

#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提高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

淮府办〔2018〕46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提高社会救助相关标准如下：

## 一、城乡低保标准

2018年我市市辖区及凤台县实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统筹管理，月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570元/人。

寿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提高到557元/人，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提高到4344元/人。

## 二、特困供养标准

1. 全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年保障标准提高到7922元/人（其中财政年补助标准为5622元/人）。

2. 全市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年保障标准继续执行8500元/人（其中财政年补助标准为7200元/人）。

## 三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标准

1. 全市一级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标准提高到840

元/人，三级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标准提高到 420 元/人。

2. 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标准提高到 70 元/人。

#### **四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**

全市集中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月保障标准提高到 1300 元/人，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月保障标准提高到 900 元/人。

以上新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，及时、足额将保障资金发放到位。

2018 年 7 月 23 日